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朱立军：本院受理原告张勇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黑0302民初3053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：朱立军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张勇购车款17,0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7.75元，因张勇在法庭调查终结前提出减少诉讼请求数额，应退还张勇案件受理费220元。本案案件受理费287.75元、公告费400元，由朱立军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